证券代码: 300739 证券简称: 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 2022-077

债券代码: 123087 债券简称: 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F 栋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 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7,588,6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6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585,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2%。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4,6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58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

反对 3,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826%;

反对 3,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58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

反对 3,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826%;

反对 3,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58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5%;

反对 3.6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826%;

反对 3,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